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0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专题会议纪要；

附件 6：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单位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单位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1151-07-02-247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华伟	联系方式	13735617862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6.498 秒, 28 度 26 分 2.5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331151-07-02-247056
总投资（万元）	44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36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2020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大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环评中要求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因此，本项目投运后能维持现有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涉及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使用的热蒸汽由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耗水量不大，基本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0220039）。 表 1-1 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空间布局引导</td><td>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td><td>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类别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符合
序号	类别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得到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用水量不大。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零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大气污染物须按1:1.5进行替代削减，但区域内暂无烟粉尘排污权交易指标，企业暂时无需进行烟粉尘总量的排污权交易。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属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在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符合“一园两区多点”的工业产业总体布局框架，故本项目选址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要求。 5、《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修订版）》符合性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农副产品加工业--所有”，负面清单中特别规定限制类项目自有厂房的限制新建和扩建。 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由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独立而来，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原有已审批的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现由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收购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的现有生产设备，在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实施建设，原有项目的能耗总量及排污总量平移至本项目，参照企业收购模式，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内新增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修订版）》要求。 6、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出台国土空间规划，待国土空间规划正式颁布后再进行论证分析。 7、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饲料加工，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

	（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该项目已通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饲料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经公司领导决定将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和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归新成立的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由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在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实施建设。2022 年 1 月 7 日本项目通过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文号〔2022〕2 号）；会议研究指出：原则同意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参照企业收购模式，平移能耗总量、排污总量，由项目业主重新办理备案、环评和能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分类具体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 区含义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 及 以上的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	10 万 t/a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主要分布在生产厂房地下 1 层~地上 5 层，使用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新建
	1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2#、3#厂房 1 楼，占地约 2000m ² ，另有 3 个存储玉米的筒仓位于厂区西侧	新建
储运工程	2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约 200m ²	新建
	1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电源接入厂区配电室	依托
公用工程	2	供水工程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4	供热工程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5	供气工程	/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2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3	固废贮存设施	在 3#厂房西侧新建一个占地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
	4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新建

4、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形态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1	玉米	袋装	固态	53000t/a	500t
2	豆粕	袋装	固态	15000t/a	300t
3	小麦	袋装	固态	17000t/a	250t
4	棉粕	袋装	固态	7000t/a	150t
5	大豆油	桶装	液态	400t/a	15t
6	鱼粉	袋装	固态	300t/a	10t
7	预混料	袋装	固态	1300t/a	50t
8	其它（面粉等）	袋装	固态	6000t/a	100t
9	蒸汽	/	气态	5000t/a	/
10	电	/	/	30 万度/a	/
11	水（生活）	/	液态	882m ³ /a	/

备注：项目所采购饲料原辅料均不含且不添加重金属。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条）	型号/规格
----	----	---------	-------

1	提升机	9	/
2	刮板输送机	8	TGSS
3	圆锥粉料初清筛	1	SCQZ90X80X110
4	破碎机	1	MUSL24X1-10
5	蛋鸡料破碎机	1	SFSP58X60
6	锤片粉碎机	2	SWFP66X100
7	配料秤	3	/
8	混合机	1	SLHSJ4W
9	高效混合机	1	/
10	双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	1	SLHJ4M
11	双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	1	SLHSJ2A
12	FEEDCONDITION 饲料调制器	4	STRDZ400
13	饲料调制器	2	STZG930a
14	制粒机	1	420D
15	制粒机	1	SZLH
16	振动分级筛	2	SFJZ100X1
17	装袋机	2	STB-150P
18	逆流式颗粒冷却器	2	SKLN22*22
19	空压机	1	HS9008
20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BK22-8ZG

6、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位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现有厂房实施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12365.4m²，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西侧厂房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其中地下 1 层布置物料输送及冷却系统，地上 1 层布置粉碎、投料、混料生产线，2 层布置调制、制粒、筛分生产线，3 层布置废气处理设施，4 层、5 层布置粉料初筛及破碎系统。1#、2#、3#厂房为原辅料堆放仓库，西侧设置有 3 个筒仓存储玉米。北侧建筑为办公楼。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 49 人，采用 2 班制，每班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厂内不安排食宿。

一、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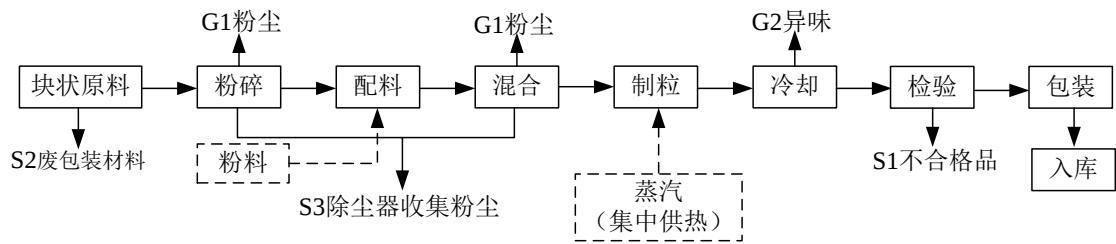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简述

(1) **粉碎**：玉米、豆粕、小麦等需要粉碎的块状原料经提升机输送到粉碎机中制成粉料。

(2) **配料、混合**：根据配方的要求，各种参与配料的原料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秤依次进入混合机中，混合均匀。

(3) **制粒**：原料通过调质器进行调质，使物料的温度达到 80-85℃（所需热蒸汽由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水分达到 17%左右，然后通过制粒机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料，随后经分级筛筛分后把不合格的物料重新制粒。

(4) **冷却**：制粒后饲料高温、高湿，在这种条件下饲料容易变形破碎，储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4%以下，温度降至室温，本项目采用逆流式冷却器冷却，冷却风与高温、高湿物料逆向运动，使物料由上而下逐渐得到冷却，避免了一般立式冷却器因骤冷所造成的物料表面开裂，心部水分和热量难以散发等缺点。

(5) **包装**：用装袋机把冷却完成的饲料装袋，装袋操作员必须检验封口质量，防止漏包、破包现象；按饲料种类分开堆放于成品库待发货。

二、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G1 粉尘	粉碎、混合	颗粒物
	G2 冷却异味	冷却	臭气浓度

	固废	S1 不合格品	检验	蛋白质等
		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塑料袋/桶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废气处理	颗粒物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机物等
	噪声	N1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选用的厂址上原有《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丽开环建[2014]10 号），目前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该项目的生产，取而代之的是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主体)，本项目购买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原有设备继续实施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随着生产主体的变更，原有污染由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继承。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因子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2020 年丽水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	1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8h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环评采用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对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大溪石牛断面、碧湖渡口断面河段水质状况作评价。								
(1)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								
(2) 监测结果								
2020 年石牛断面、碧湖渡口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时间	监测断面	pH	COD _{Mn}	BOD ₅	DO	NH ₃ -N	TP	现状类别
2020	石牛断面	7.30	1.95	1.3	8.57	0.23	0.037	II

	年平均	碧湖渡口	7.34	1.85	1.15	8.61	0.048	0.031	II
	II 水质标准值		6~9	≤4	≤3	≥6	≤0.5	≤0.1	/
	III水质标准值		6~9	≤6	≤4	≥5	≤1.0	≤0.2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大溪石牛断面、碧湖渡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现状优于III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芝麻地村，根据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芝麻地村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芝麻地村	779249.449	3148530.410	村庄	~39 户	二级	西南	15	

	环境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芝麻地村	779249.449	3148530.410	村庄	~39 户	2 类	西南	15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50				

5	氨氮	35*	5
6	总磷	8*	0.5
7	石油类	20	1
8	LAS	20	0.5
9	动植物油	100	1

注：*三级标准中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本项目冷却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对应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二级	
	新改扩建	现有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为主的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由于目前当地烟粉尘暂未开始排污权交易,故暂时无需申请烟粉尘排污权有偿交易指标。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情况以及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需申请排污权有偿交易指标
废水	COD _{Cr}	0.035	/	0	0.035	否
	NH ₃ -N	0.004	/	0	0.004	否
废气	烟粉尘	0.595	1:1.5	0.893	0.595	暂未开始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目前,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但在今后的生产中仍须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59-1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本项目设备安装期较短，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需额外增加环保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废气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Nm³/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h
1#排气筒 (DA001)	粉碎、混合	有组织	颗粒物	3.69	0.513	51.3	布袋除尘器+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10000	是；依据（HJ1110—2020）附录 C	90	95	0.185	0.026	2.6	7200
车间	粉碎、混合	无组织	颗粒物	0.41	0.057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是	/	/	0.41	0.057	/	7200
	冷却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是	/	/	少量			7200

各废气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1'6.042" N28°26'2.681"	高度=15m，内径=0.5m，温度=25℃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	厂界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粉尘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具体见下表。

表 4-3 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10 万吨/年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注① 该公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 K 值定义，选取更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表达方式。

② 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照配合饲料。

③ 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本项目饲料产量为 10 万吨/年，故粉尘产污系数取 0.041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1t/a。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处理粉尘时保持“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投料口、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尽量覆盖投料口及下料口，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原料粉碎、混料工段密闭，需在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所有产粉尘部位均需设置集气设施，最后引至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计引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集气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5t/a（年排放时间 7200h，排放速率 0.026kg/h、排放浓度 2.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t/a（排放速率 0.057kg/h）。

②冷却异味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不会因发酵产生恶臭。企业在原辅料购买过程中严格采选，不购买临期或者已腐烂变质的原辅料，在原辅料存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饲料卫生标准》管理。正常工况下原辅料周转时间较短，在通过干燥存储的状态下原辅料不会发生腐败、变质，对于非正常工况下临期的原辅料均委托丽水惠园生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做有机肥。若临期的原辅料转运不及时依然可能会发生腐败、变质，另一方面制粒后高温高湿饲料在冷却时容易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特别是鱼粉本身带有一定的腥味，考虑到鱼粉在所有原辅料中占比极小，综合考虑臭气产生的不确定性，本次环评只做定性分析，不进行进一步定量计算。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给原辅料提供一个干燥的存储环境并增强车间通风换气，从而降低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大幅降低，粉尘废气可能超标排放。假设“布袋除尘装置”布袋裂开时，风机正常运转（以项目达产后 DA001 排气筒为例），考虑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
“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排放口	故障	粉尘	0.513	51.3mg/m ³	达标	1	1次/年

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但局部粉尘污染会加剧。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查恢复，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主要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营运期可能产生的异味由于产生的不确定性，

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影响周边环境，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造成局部臭气浓度较高，引起周边人群不适，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只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给原辅料提供一个干燥的存储环境并增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时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706	/	化粪池	5t/d	是	20	706	/	7200 h	间接排放	水阁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无规律
		CO Dcr	0.247	350					0.198	280				
		氨氮	0.025	35					0.020	28				

综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HJ986-2018)中对废水排放口的监测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非重点企业-仅有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1'7.085" N28°26'1.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9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全年 360 个工

作日计，则总用水量约 882t/a，排放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6t/a。生活污水按城市居民水污染排放调查结果 COD_{Cr} 、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 进行估算，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量约 0.247t/a、氨氮产生量约 0.025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COD_{Cr} 50mg/L、氨氮 5mg/L）。即 COD_{Cr} 排放量约 0.035t/a、氨氮排放量约 0.004t/a。

综上，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 A 标准，最后纳入大溪。

（2）废水间接排放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②纳管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道路已埋设污水管网，管网通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区域具备纳管条件。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 COD_{Cr} 、氨氮为主，经厂区内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新增 $1.96\text{m}^3/\text{d}$ 。废水类型与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水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水阁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根据浙江省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水阁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 COD_{Cr} 排放浓度为 3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071mg/L，生产负荷为 82%，约日处理量为 4.1 万 m^3/d ，剩余处理量约 9000 m^3/d ，远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96\text{m}^3/\text{d}$ （706 m^3/a ），因此项目纳管污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基本不影响现状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水阁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依托水阁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制粒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设计中均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h)
1	提升机	80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0	7200
2	混合机	7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55	7200
3	高效混合机	7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55	7200
4	锤片粉碎机	80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0	7200
5	破碎机	8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5	7200
6	振动分级筛	80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0	7200
7	制粒机	7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55	7200
8	装袋机	7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55	7200
9	空压机	8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5	7200
10	风机	8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风口消声	65	7200

注：噪声源强主要类比同类设备情况。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车间噪声源强在 70~85dB(A)。企业应对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

厂界四周。

②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导则要求，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

③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5~85dB(A)。

④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见下图）。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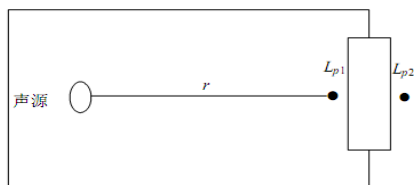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_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_{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 LP_{1j}} \right\}$$

式中： $L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 = LP_{1i}(T) - (TL_i + 6)$$

式中： $L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_2(T)+10lgs$$

b、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lgr + 8$

其中：r——等效室外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c、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是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营运期关紧门窗、拉上窗帘，内部采取强制通风，隔声量取 20dB(A)。

从不利角度，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的墙体、门、窗隔声的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附加衰减量作为安全系数不予考虑。

表 4-9 噪声贡献值

方位	噪声源强	距离	距离衰减值	墙壁隔声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单位	dB(A)	m	dB(A)	dB(A)	dB(A)	dB(A)	dB(A)
东	75~85	50	42.0	20	40.8	65	55

南	75~85	59	43.4	20	39.4	65	55
西	75~85	56	42.9	20	39.8	65	55
北	75~85	67	44.5	20	38.3	65	55
芝麻地村（临厂侧）	75~85	80	46.0	20	36.7	60	50

表 4-10 噪声预测值

时间	敏感点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芝麻地村	57.2	36.7	57.2	60
夜间	（临厂侧）	48.6	36.7	48.9	50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为确保厂内外声环境良好，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再经建筑物隔声作用下，预计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计算依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S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39	1000t/a	不合格品率约 1%	蛋白质等	/	每天	/	筛分后重新制粒
S2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07	2t/a	根据包装规格估算	塑料袋/桶	/	每天	/	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66	3.505t/a	物料衡算	颗粒物	/	每天	/	委托丽水惠园生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S4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一般	/	10.6t/a	员工每人每天 0.6kg	有机物等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 活		固 废								
--	--	--------	--	--------	--	--	--	--	--	--	--	--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原址基础上建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

厂区地面均设置为硬化地面;厂区内各装置区、仓库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控严格要求,地面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的防渗要求。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建议: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及行业特点,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检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珍惜野生动植物等,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7、环境风险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无主要风险物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但企业在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中粉料较多,若原辅料仓库中粉尘浓度过高容易造成粉尘爆炸事故,干燥的粉料容易引发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注意加强物料贮运过程，工程开停车及非正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以上排气筒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 1 中对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进 入水阁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 理,最后纳入 大溪	排出厂界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 6)三级标准,排入环境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 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COD _{Cr}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Aeq	降噪、基础减 振、风口消声、 建筑物隔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 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筛分后重新制粒,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丽水惠园生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分区防控要求,地面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即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少污染。同时也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 “三废” 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

六、结论

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595	0	0.595	+0.595
废水(t/a)	废水量	0		0	706	0	706	+706
	CODcr	0		0	0.035	0	0.035	+0.035
	氨氮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不合格品	0		0	1000	0	1000	+1000
	废包装材料	0		0	2	0	2	+2
	收集的粉尘	0		0	3.505	0	3.505	+3.505
	生活垃圾	0		0	10.6	0	10.6	+10.6
危险废物(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